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骏伯网络，证券代码 835103）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主办券商”）对骏伯网络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了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700,000 股，每股价格 1.11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

案。

2016年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016号），验证截至2016年2月24日止，骏伯网络上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299.7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6年3月21日，骏伯网络取得《关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31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了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463,937股，每股价格19.67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795,640.79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产业布局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该修订方案对原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正，修正后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测算。

2016年11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19日止，骏伯网络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28,795,640.79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6年11月22日，骏伯网络取得《关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83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	3602001109200881697	基本户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粤电支行	673067919872	专户

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涉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挂牌公司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但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第一次募集资金已经完成募集并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已严格按照“通知”发布前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进行监督管理，因此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 2016 年第二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2,997,000.00	28,795,640.7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13,884.25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渠道推广费	2,997,000.00	7,994,456.19
	支付的流量采购款	0.00	4,450,00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0.00	2,079,073.00
	支付的房租	0.00	74,774.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14,211,221.83

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应的银行凭证等方式，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应的银行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骏伯网络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次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违规委托理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骏伯网络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